



华安资管

HUA'AN ASSET MANAGEMENT

华安资管湘赢 24M0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公告

华安资管湘赢 24M010 号集合 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公告

管理人：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一、重要提示

1、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2、本公告仅对本集合计划推广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如欲了解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公司网站（www.hazq.com）的《华安资管湘赢 24M0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华安资管湘赢 24M0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华安资管湘赢 24M0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3、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管理人郑重提示投资者：在每次参与本集合计划时，投资者应依据《华安资管湘赢 24M0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华安资管湘赢 24M0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通过管理人网站（www.hazq.com）等方式直接向管理人进行查询确认。

4、本公司可根据募集期间的具体情况对募集事宜做适当调整。

二、计划概况

1、计划名称：华安资管湘赢 24M0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计划类型：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管理人：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5、推广机构：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计划募集规模：本集合计划募集期和存续期均无规模上限。

7、存续期限：本集合计划管理期限为十年，到期后可展期。



8、开放期：本计划自成立之日起 24 个月为封闭期，首个开放期为 2027 年 2 月 11 日，之后每满 24 个月当月的 11 日为后续开放期，遇节假日及非交易日顺延。如有变动，管理人在不影响开放期时间、次数和频率的前提下可视情况调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投资者可根据管理人届时公告在开放期进行参与或退出。开放期开放时间后的申请均确认失败。

9、建仓期：本集合计划建仓期自产品成立之日起 6 个月。

10、费率情况：

参与费率：0；

退出费率：0；

管理费率：0.8%/年；

托管费率：0.03%/年。

11、业绩报酬：本集合计划在分红登记日（具体以届时的分红公告为准，下同）、投资者退出日和计划终止日（合称“业绩报酬计提日”）计提业绩报酬，业绩报酬应当从分红资金、退出资金或清算资金中提取，从分红资金中提取业绩报酬的频率不得超过每 6 个月一次。管理人调高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或调低业绩报酬计提比例，不视为对合同的实质性变更，管理人公告即生效；若管理人调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或调高业绩报酬计提比例，管理人应当提前在网站上公告，不同意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或比例调整的投资者可在开放期退出。

首个封闭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产品成立时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1.5%）+ 2.0%，封闭期内若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不作变更。其后每个封闭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管理人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届时以管理人公告为准。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作为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的计算标准，不代表对资产管理计划未来收益的承诺或保证。管理人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12、参与金额：首次参与计划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30 万元；对于已经是本集合计划投资者的投资者，追加参与最低金额为 1000 元人民币。

13、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

（1）投资范围：

（a）银行存款、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各类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等）、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可转债、可交换债、永续债、同业存单、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票据）、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公募基金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品种；

（b）本计划可参与 A 股定向增发股票，可参与可转债与可交换债转股；

（c）本集合计划可参与债券回购（包含正回购和逆回购）。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集合计划原有投资品种投资比例限制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相应调整本集合计划的投资比例上限规定。

（2）资产配置比例：

（a）本集合计划投资固定收益类资产比例为资产总值的80-100%，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200%，参与债券正回购金额不得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1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b）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全部投资者均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且单个投资者投资金额

不低于1000万元的封闭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受前款规定的投资比例限制。

(c) 本集合计划投资可转债、可交换债等资产金额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20%。

(d) 本集合计划参与权益类资产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20%。

(e)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50%的，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120%。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应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

本计划成立后备案完成前，管理人可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

14、参与价格：募集期间单位计划参与价格为计划份额面值，即人民币1.00元，存续期参与价格为所在交易日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三、募集对象

本计划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计划份额持有人不得超过200人。本计划以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为主，风险评级为R2级，可面向C2、C3、C4和C5类合格投资者进行推广。



四、募集期限

1、募集期参与

本集合计划定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至 2025 年 2 月 7 日正式发售。投资者可通过管理人及其他代理推广机构参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本集合计划的募集情况对募集期进行调整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

2、募集账户信息

账户：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私募资管清算户

账号：3610000010120100600899

开户行：浙商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大额行号：316361000019

五、本集合计划推广的当事人

1、管理人

机构名称：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泳

通信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联系电话：0551-65980149

2、托管人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人：潘祖荣

通讯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广东路 255 号前进道 9 号

联系电话：022-58192978

3、推广机构

名称：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网址：www.hazq.com

服务热线：95318

名称：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 280 号

网址：www.hunan-bank.com

服务热线：96599

六、本集合计划的成立

1、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条件：

- （一）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初始募集规模不低于 1000 万元；
- （二）投资者人数不少于 2 人，且不超过 200 人；
- （三）募集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在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公告本计划成立。本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参与资金。

2、资产管理计划设立失败

募集期届满，本计划未达到资管合同约定的成立条件的，本计划募集失败。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0 日



